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八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40035	霞飞南路绿都蓝湾小区7号楼与中州大道道路,道路距离小区间距400米,交通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管城回族区	噪声	2021年4月25日,管城回族区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实地查看。经核查: 1.该小区7号楼楼体距离中州大道约90米,距离保通路约50米,由于紫荆山南路与新郑市区段已于去年开通,成为出入市主干道,该路段(中州大道)向南已通至紫荆山南路,导致该路段车流量增大,声音随之增加。 2.由于老中州大道进行封闭维修,车辆均由保通路进行通行,保通路距离居民楼距离过近,而且保通路上有很多坑洼处及减速带设施,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声音; 3.中州大道霞飞路北十八里河立交桥,距离绿都蓝湾小区距离非常近,未设置限高架、禁行标志、禁鸣标志。 现场能听到车辆通行声音,但无法确定交通噪声是否超标。	部分属实	(一)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责令施工方月底前将坑洼处回填完毕,经4月26日第二次现场核查,施工方于4月25日夜间,道路坑洼处已回填完毕,施工工地保通路减速带设置也于4月26日已拆除完毕。 (二)针对中州大道立交桥设施缺失问题,已多次向郑州市交通局反映,近期反馈信息是5月10日前加装限高架。 (三)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已委托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预计4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待进一步检测出具报告后,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将会对噪声检测结果在社区公示栏向居民进行公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HA202104240041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从南到北,晚上渣土车(上百辆柴油车),噪声扰民,居民希望北边渣土的运北边,南边渣土运南边等,减少噪声污染。政府总结成绩时说渣土车全部换成电动车,实际上没有换。	金水区	噪声	2021年4月25日、26日22时至次日1时,金水区组织工作人员到东明路周边反复核实。情况如下: 1.4月25日、26日在东明路段金水辖区沿线进行排查,未见工地施工和渣土车通过,现场无噪声。但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走访周边群众得知,此前东明路夜间确有渣土车经过,产生噪声。故“晚上渣土车(上百辆柴油车),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2.郑州市正规渣土车均为天然气(LNG)。故“上百辆柴油车”问题不属实。 3.按照《金水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第十八条“全区新增、更新市政环卫车、渣土车和水泥罐车全部纯电动化”,金水区仅要求新增渣土车为电动车,并未强制要求渣土车全部纯电动化。故“政府总结成绩时说渣土车全部换成电动车,实际上没有换”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积极协调交警部门更改清运路线,重新办理《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要求渣土车按照新批准的路线行驶:东三环(有翔路以北)、杨金路、中州大道(杨金路—东风路)、东风路(中州大道—经三路)、经三路、黄河路(经三路—经二路)、经二路、鸿宝路、鸿苑路、黄金线、黄河大街,不再沿东明路行驶。 2.执法部门加强在休息时段对车辆的巡查,加派警力和执法人员,加强该路段的巡查,严查违反行驶规定的运输车辆。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240105	新郑市新村镇代湾村邓湾组商登高速约100米有家红色大门内石沫加工厂,扬尘污染严重。	新郑市	大气土壤	2021年4月2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新郑市新村镇代湾村邓湾组商登高速约100米有家红色大门内石沫加工厂”问题。新郑市新村镇工作人员在商登高速代湾段两侧100米新村镇辖区内未发现红色大门的石沫加工厂。扩大排查范围后,在邓湾组南侧500米,距离商登高速2.1公里位置发现一无名碎石厂,该碎石厂位置与举报件中“商登高速约100米”位置不符。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非法占用耕地”问题。经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该无名碎石厂违规占用1.5亩耕地,对其下达《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032号。该问题属实。 (三)关于“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现场调查时,在该碎石厂未见任何降尘措施,易引起扬尘。该问题属实。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该无名碎石厂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现场堆积物料已全部清除到位,即将复耕。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40042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和姚寨路,红旗路134号院姚寨省职机关事务管理局,小区内多家私搭乱建,占用公用土地,导致二十多年杨树死亡。	金水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5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该小区正处在老旧小区改造阶段,一楼住户普遍存在私搭乱建现象。该小区2号楼东头北侧存在自建房一处,负责人为李伟。该建筑一层一处,占地面积91.65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和彩钢。当事人李伟未能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拒不配合相关调查。该违建中央确有两棵杨树已枯死,无法确定死亡原因。	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4月25日,金水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4月27日,金水区执法局对李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原貌。违建现已拆除到位。 2.对枯死的两棵杨树进行铲除,将随着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统一绿化,补栽新树。 3.该小区一楼住户私搭乱建情况将随着展开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逐步拆除,恢复原面貌,还居民一个美好的家园。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240108	新郑市新村镇代湾村邓湾组东有家养猪场,污水横流,气味难闻,多次反映均未处理。	新郑市	水大气	4月2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新郑市新村镇代湾村邓湾组东有家养猪场,污水横流”问题。经现场调查,工作人员没有发现该养猪场内及周边有污水横流现象。该养猪场采用全漏粪干湿分离工艺,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猪尿和冲栏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排污管网进入废水储存池进行自然发酵处理,同时,储存池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护,防止出现渗漏现象。经处理后的废水和干粪,由王建设负责运送于周边800亩土地耕种使用,进行资源化利用,达到零排放。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气味难闻”问题。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2020)2号)要求,该养猪场所在区域不属于禁养区。现场调查时,工作人员没有发现厂区周边有气味难闻现象,但在对厂区内存猪舍、废水储存池、干粪棚等区域近距离调查时,虽有相应防护措施,仍会闻见难闻气味。该问题属实。 (三)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问题。该养猪场由新郑市畜牧局监管,经新郑市农委牵头,通过查询市热线转办记录、与生态环境部门和新村镇政府对接等多方式调阅询问,没有收到该猪厂相关举报反映记录。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新村镇政府、新郑市农委工作人员要求该养猪场进一步提升污水治理工艺,进一步提升厂区养殖环境,及时清理粪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粪污实施无害化处理,加强清理频次,对圈舍区域及周边进行消杀,消除难闻气味。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HA202104240104	针对举报受理编号(X2HA202104160058)处理结果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依旧未解决。 1.恶臭气味已经导致周围村民罹患癌症一事,未做调查,未公示属实与否,也未让涉事企业采取措施对周围居民的防护。 2.依法请求公示第三方检测数据,未出结果之前,要求以上企业停产整顿,严格自查。第三方结果在村里予以公示,待村民签字同意后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方可恢复生产。 3.对调查核实情况中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是新郑果之恋的销售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不予认可。(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的查询数据显示,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8日已经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严格检查该公司的环评审批手续和土地合规性手续,如果不能提供,请求按照程序和调查结果吊销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批先建予以严厉处罚。 4.对被举报四家企业(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新郑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美胜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全时段24小时联网检测数据,实时监测,让四家企业制定相应环保制度自行实施,让企业法人主体签出承诺书,如不能有效运行等导致恶臭外排,政府给予惩罚性赔偿。(建议在企业厂区明显位置标注环境投诉举报电话12369“公示牌”)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4月2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导致周围村民罹患癌症一事,未做调查,未公示属实与否,也未让涉事企业采取措施对周围居民的防护”问题。根据新郑市卫健委到现场调查并结合肿瘤登记报告监测系统显示,北新楼村近三年肿瘤报告发病率均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关于涉事企业对周围居民采取防护的问题。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建有密闭生产车间,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配套安装了5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20年1月,该企业在原有5套油烟净化设施基础上加装了5套水洗喷淋设施,对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进行深度治理,从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月17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原料鱼皮干、鱼干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未进行二次密闭,执法人员立即要求该企业将生产原料鱼皮干、鱼干堆存入生产车间二次密闭的仓库内,减少原材料气味的散发。 新郑市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建有密闭生产车间,原材料和产品存放于封闭车间内。膨化食品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配套安装了1套油烟净化设施。河南美胜食品有限公司烘焙工序产生的油烟配套安装了3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全密闭。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二)“依法请求公示第三方检测数据,未出结果之前,要求以上企业停产整顿,严格自查。第三方结果在村里予以公示,待村民签字同意后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方可恢复生产”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2021年4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新郑市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美胜食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以上三家企业生产时的油烟和恶臭气体均能够达标排放,同时,检测结果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新楼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截至目前,已有10位村民代表接受走访,并对检测结果认可。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对调查核实情况中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是新郑果之恋的销售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不予认可。严格检查该公司的环评审批手续和土地合规性手续,如果不能提供,请求按照程序和调查结果吊销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批先建予以严厉处罚”问题。经核实,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辛店镇北新楼村东,在新郑市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是新郑市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注册作为膨化食品的经营销售单位且办理有营业执照。 (四)关于“对被举报四家企业(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新郑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美胜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全时段24小时联网检测数据,实时监测”问题。郑州好旺食品有限公司为经营销售单位,不是实际生产企业。其余三家企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5月27日下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筛查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9)85号)要求,不符合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要求,可以不用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五)关于“让四家企业制定相应环保制度自行实施,让企业法人主体签出承诺书,如不能有效运行等导致恶臭外排,政府给予惩罚性赔偿。建议在企业厂区明显位置标注环境投诉举报电话12369“公示牌””问题。经现场查看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新郑市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美胜食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承诺书,并在厂区明显位置悬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在厂区大门明显位置悬挂有“环保监督举报电话12369”公示牌。	部分属实	新郑市要求辛店镇镇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7	X2HA202104240099	新郑市岳村镇赵寨村五星社区村民反映:距离社区西100米有一处站台,长期露天堆放原煤,噪声扰民,站台内存放大量煤炭,无覆盖,尤其是装卸中粉尘污染严重。	新郑市	大气噪声	2021年4月2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相关问题逐一进行现场调查。问题一:长期露天堆放原煤,噪声扰民。经调查,该台站主要噪声源为铲车作业时产生。由于该台站为铁路货运台站,转运作业时间依据郑州市铁路局调拨计划安排实施,噪声源为无规律间断性非稳态噪声。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问题二:站台内存放大量煤炭,无覆盖,尤其是装卸中粉尘污染严重。现场调查时,该台站原料库外堆场存放原煤约300吨,部分原煤未落实覆盖措施;台站内配备有移动式洒水雾炮机等降尘设施。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属实	(一)新郑市要求该公司落实降噪措施,在该台站距离住户最近的东南方向安装隔音板,减少噪声扰民现象。目前,110米长、3米高的隔音板已安装到位。 (二)调查组已责令该公司对露天堆放原煤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对该台站露天堆放原煤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三)责令该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在装卸过程中及时开启降尘污染防治设施,杜绝粉尘污染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HA202104240036	中原区建设西路与明祥北街交叉口东北角100米处,中原人家小区西侧的碧桂园项目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严重。	中原区	噪声	2021年4月25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项目能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现场正在进行桩机作业,噪声较大。经了解,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现象。4月25日,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排放限值。但检测期间,该工地桩机作业已结束。	属实	4月25日,中原区城管局、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对凤凰名城项目和苑项目施工方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在施工过程中降低噪声,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夜间停止施工。中原区城管局对该项目夜间施工噪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4月26日,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周边居民代表、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进一步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并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已办结	无